

# 巴菲特語中石油蟹民：長揸20年返家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卓建安) 股神巴菲特眼光獨到，他投資中石油(0857) 勁賺40億美元被人津津樂道。內地中央電視台日前訪問巴菲特時，代內地一位網民向巴菲特提問，指46元買中石油什麼時候可以返家鄉，股神就建議他長揸20年或者有機會。

「巴菲特先生，中國股市有沒有投資價值？我46歲，46元買的中石油，這輩子還有望解套嗎？」相信有關問題不少內地股民都很想知道答案。

## 股神03年撈低賺7倍

勁沽中石油已袋袋平安的巴菲特，還是給這位內地網民帶來些微的希望。他回答央視記者提問時表示：「如果中國經濟持續向好，你投資中國公司也會很好，因為公司一直地賺錢，相對來說你的成本就會變得很少，你只是用很少的成本買了很會賺錢的公司，我不知道明年股票價格會發生什麼樣的變化，我長期持有，比如20年。」中石油A股昨日收8.55元人民幣，只是46元的六分之一。中石油H股昨日收10.26港元，升0.195%。

## 價值投資中國也適用

2003年4月，正值中國股市低迷徘徊的時期，巴菲特以約每股1.6至1.7港元的價格買入中石油H股23.4億股，這是他買

的第一隻中國股票。4年間，巴菲特在中石油的賬面盈利就超過7倍，這還不包括每年的分紅派息。

央視記者又問：「我理解您說的是價值投資的思路，好的公司長期持有。但是，價值投資在中國適用嗎？」

巴菲特回答：「有人對價值投資有說辭，但有人在運用價值投資的理念，說明它還是有用的。的確有質疑存在，但價值投資在美國市場見效了，在中國市場也將會適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遠威) 網民愛以「人類總要重複同樣的錯誤」譏笑某次犯錯者，這次的主角輪到聯想(0992)。昨日聯想的訂購網站再次「擺烏龍」，將最新款價

值投資中國也適用 2003年4月，正值中國股市低迷徘徊的時期，巴菲特以約每股1.6至1.7港元的價格買入中石油H股23.4億股，這是他買



股神巴菲特

## 聯想標錯價 三折賤賣notebook

萬元的手提電腦Thinkpad Edge Twist(上圖)，錯誤標價為2,580元(人民幣，下同)，即約原價三折大平賣，消息迅即在網上傳開，並引來大量網民搶購。或者網站抵受不住人潮群攻，及後便無法再進入。

## 搶購者眾 急撤問題訂單

聯想昨晚回應表示，對事件感到遺憾，向受影響顧客致以衷心歉意。目前正接觸每位顧客跟進事件，並將撤銷問題訂單，並向受影響客戶提供購買該款

## 內銀執位 易會滿傳工行坐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卓建安) 內地金融界將進入新一輪的「大執位」，繼之前報道稱招行(3968) 行長馬蔚華將退休後，昨日最新的消息稱，工行(1398) 副行長易會滿(見圖)將接替楊凱生擔任工銀行長，而現任匯金公司總經理彭純將出任交行(3328) 行長。據路透社消息稱，目前年齡不到50歲的易會滿將接替64歲的楊凱生擔任工銀行長。楊凱生已與工行董事長姜建清搭檔近8年。

公室部門工作。他一直倡導信息化銀行、信息整合、開放、共享、聯動，並倡導中國的銀行業應早日走出一條具有中國特色的轉型之路。

一位銀行監管層資深人士對路透社表示：「易會滿從基層做起，又多年在江浙地區工作，他主管的部門又都是競爭最激烈的前台營銷部門，對商業銀行競爭體會更深，他與年過六旬的姜建清搭檔更有助於這家全球市值最大的銀行加強創新，這對工行來說是利好。」

消息還透露，建行(0939) 北京分行行長田惠宇將接替馬蔚華出任招行行長。



## 滬副市長屠光紹傳掌中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卓建安)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樓繼偉調任國家財政部部長後，其空缺終於塵埃落定，據路透社昨日報道，上海市副市長屠光紹將出任中投董事長。

之前市場一直在猜測樓繼偉調任財政部部長後，誰將接手中投董事長這一重要職位。從最早傳言的原中國證監會主席郭樹清，到中金公司董事長李劍閣，接下來是中投總經理高西慶，以及工行(1398) 董事長姜建清等。路透社昨日引述消息人士透露，工行副行長李曉鵬將出任中投監事長。一位接近中投的人士表示，中投公司匯聚了投資界的專業人士，做事也比較市場化和專業化，以屠光紹過往在金融界的豐富經驗，可擔當起中投董事長的重任。

# 港交所未定發債計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紹基) 市傳港交所(0388)最快於下周發債，該所昨日發表聲明，指得悉近日有傳媒揣測其可能會發行債券，故強調截至昨日，港交所並無就任何可能的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截至3月底，港交所的未償還借款為66.53億元，全部涉及收購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的集資款項。

## 第一季未償還借款66億

港交所說，該所至今未有承諾任何新融資或再融資安排，但會持續留意市況，期望可優化資本結構。若符合股東利益的新融資或再融資機會出現時，集團會在合適時候考慮是否善加運用。對於現時是否有任何新融資或再融資方案，該所重申，港交所董事會及管理層至今尚未有任何承諾，亦不保證最後將會落實任何融資或再融資交易。

## 大摩削目標價減持

港交所公布首季業績後曾有調整，但昨日已回復上升，收報132.4元，升1.3%。不過，大行繼續唱淡，大摩發表報告，將港交所目標價由100元調低至95元，維持「減持」評級。理由是港交所首季盈利反映出，其盈利受收購LME影響，令其折舊等支出攀升，認為有關因素將令港交所毛利持續受壓。

麥格理亦預期，今年市場波動，難以預測大市成交量，但該行相信，港交所收購LME後，未來本港大市成交與港交所收入關連性或降低，中期來說，該股仍可視作對港股市的投資。

## 麥格理降盈利預測7%

麥格理上調港交所目標價3%至103元，但維持「遜於大市」評級，又同時下調港交所明年每股盈利預測，分別降7%及2%。

## 金管局上月接84宗銀行投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遠威) 金管局昨公布截至4月底處理有關銀行投訴個案進度，月內共收到84宗個案及完成88宗個案，在4月底仍在調查個案1,270宗。個案包括銀行產品或服務的客戶投訴，以及由金管局的銀行監管部門或其他監管機構轉介的個案。

(1) 現行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明機構股東身份的其他證明文件複印件；  
(2) 授權代表身份證明文件(證明應當依股東內部決策及審批程序作出)；  
(3) 投票代理委託書原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並由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機構股東股票賬戶卡或股票賬戶確認書複印件。

機構股東按本條規定的所有文件應由授權代表逐頁簽署並加蓋股東單位印章。如投票代理委託書係由授權代表授權他人簽署，則須同時提供經公證認證的授權代表授權他人簽署投票代理委託書的授權書。

2、實際權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  
(1) 自然人股東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複印件(自然人股東所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應當與其開戶時所用的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2) 自然人股東股票賬戶卡或股票賬戶確認書複印件；  
(3) 自然人股東簽署的投票代理委託書原件。

3、名義股東的現行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複印件(須加蓋名義股東印章)；  
4、實際權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  
(1) 實際權益擁有人為自然人的，請提供與名義股東出具文件所列身份證明相符的身份證明文件複印件(實際權益擁有人應在複印件上親筆簽名)；  
(2) 實際權益擁有人為機構的，請提供以下文件：  
1) 與名義股東出具文件所列身份證明相符的現行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明機構實際權益擁有人身份的其他證明文件複印件(須加蓋實際權益擁有人的印章並由法定代表人授權代表簽字)；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身份證明文件複印件(授權代表應依股東內部決策及審批程序作出。該複印件須加蓋實際權益擁有人的印章並由法定代表人授權代表簽字)。

5、投票代理委託書原件(如實際權益擁有人為自然人的，須由實際權益擁有人親自簽署，如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通過公證或公證認證，如實際權益擁有人為機構的，加蓋實際權益擁有人印章並由法定代表人/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係由法定代表人/授權代表授權他人簽署，則須同時提供經公證或公證認證的授權代表授權他人簽署投票代理委託書的授權書)。

6、實際權益擁有人簽署的關於實際持有公司股份的確認函，確認函格式見附件四(如實際權益擁有人為自然人的，須由實際權益擁有人親自簽署，如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通過公證或公證認證；如實際權益擁有人為機構的，加蓋機構實際權益擁有人印章並由法定代表人/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係由法定代表人/授權代表授權他人簽署，則須同時提供經公證或公證認證的授權代表授權他人簽署投票代理委託書的授權書)。

股東的前述文件可以通過掛號信函、特快專遞函方式或委託專人送達方式送達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其中，信函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簽署回單視為收到；專人送達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向送達人出具收條為收到。請將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註明聯繫電話、聯繫人，並在顯著位置標明「徵集投票委託書」。

該等文件應在徵集投票委託書截止時間(2013年5月28日16:00)之前送達，逾期則作無效處理。由於投寄差錯，造成信函未能於該截止時間前送達的，也視為無效。

投票代理委託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52號浙能大廈八層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郵政編碼：310007  
聯繫電話：86-571-85774566  
傳真：86-571-85774321

為幫助股東確認其提供的前述文件的正確性和完整性，股東可以向公司傳真機發送傳真，將前述文件發送至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但以傳真方式發送前述文件不視為股東委託董事會代理其行使投票權的行為。同時，如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未對股東傳真資料進行回覆，也不視為股東的投票代理委託書必然有效。

第三步：由見證律師確認有效投票  
見證律師將對公司股東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進行形式審核。經審核確認有效的投票委託書將由見證律師提交給徵集人。

股東的投票代理委託書須經審核同時滿足下列條件後為有效：  
(一) 股東提交的投票代理委託書及其相關文件以掛號信函、特快專遞函方式或委託專人送達的方式在徵集投票委託書截止時間(2013年5月28日16:00)之前送達指定地點；  
(二) 股東提交的文件完備，符合上述「徵集程序」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並均由股東簽字和/或蓋章；  
(三) 投票代理委託書內容明確，股東未將表決事項的投票權同時委託給徵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  
(一) 股東將投票權委託給徵集人視同委託徵集人參加現場股東大會，股東委託投票後，如親自或委託其代理人登記並出席會議，或者通過網絡投票，或者在現場會議徵集投票截止時間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回原徵集投票代理委託書，則已做出的投票代理委託自動失效。  
(二) 股東重複委託且授權內容不同的，以委託人最後一次簽署的委託書為有效。不能判斷委託人簽署時間的，以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最後收到的委託書為有效。  
(三) 股東應在提交的投票代理委託書中明確其對徵集事項的投票指示，並在贊成、反對、棄權中選擇其中一項，選擇超過一項的，則徵集人按放棄投票計算。股東未在投票代理委託書中明確其對徵集事項各項議案的投票指示的，徵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決。  
(四) 由於徵集投票權的特殊性，見證律師僅對股東根據本報告書提交的投票代理委託書進行形式審核，並不對投票代理委託書及相關文件上的簽字和蓋章是否為股東本人簽字或蓋章，或該等文件是否由股東本人或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發出進行實質審核，符合本公告規定形式要件之投票代理委託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將被確認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東注意保護自己的投票權不被他人侵犯。

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3年5月11日  
附件一：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適用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並直接持有公司權益的股東(名義股東除外)及非登記在冊的實際權益擁有人)  
投票代理委託書

委託人聲明：作為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股東，本股東是在對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徵集投票權的相關情況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委託董事會行使投票權。並且本委託書簽字人簽署本委託書，已履行了本股東必要的決策及審批程序，並已經得到充分授權。本股東未將表決事項的投票權同時委託給徵集人以外的

人。在公司於2013年5月30日召開的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或「本次股東大會」)徵集投票權截止時間(2013年5月28日16:00)之前，本股東保留隨時撤回該項委託的權利。將投票權委託給董事會後，如本股東親自或委託其他代理人登記並出席現場會議，或者通過網絡投票，或者在本次會議徵集投票截止時間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投票代理委託書的，則以下委託行為自動失效。

本股東作為委託人，茲委託董事會代表本股東出席於2013年5月30日召開的本次會議，並按本股東的以下投票指示代為投票。如本股東對某一議案事項未作明確投票指示的，公司董事會有權按照自己的意思決定對該事項表決。

本股東對本次會議所審議議案的表決意見如下(附註1)：

序號	議案內容	同意	反對	棄權
1	關於浙江浙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公司方案的議案			
1.01	合併方式			
1.02	合併生效日和合併完成日			
1.03	換股發行的股票種類和面值			
1.04	換股發行的對象			
1.05	換股價格			
1.06	換股比例			
1.07	現金選擇權			
1.08	換股實施日			
1.09	換股方法			
1.10	換股發行份數			
1.11	浙能電力發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1.12	浙能電力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			
1.13	零碎股處理方法			
1.14	零碎股受讓人的公司股份的處理			
1.15	募集資金用途			
1.16	滾存利潤安排			
1.17	債權人保護			
1.18	有關資產、負債、業務等的承繼與承接			
1.19	員工安置			
1.20	過渡期安排			
1.21	鎖定期安排			
1.22	配股			
1.23	與異質化紅利稅有關的持股時間			
1.24	本次合併協議的有效期			
2	關於《浙江浙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3	關於簽署《浙江浙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議案			
4	關於簽署《浙江浙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5	關於公司本次換股吸收合併構建關聯交易的議案			
6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相關事宜的議案			
7	關於聘請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專項審計機構的議案			

本次授權的有效期限為本委託書簽署日至本次會議結束。  
1、委託人姓名及身份證號碼(附註2)：  
2、委託人股東賬號(附註3)：  
3、委託人委託股數(附註4)：[ ]股  
委託人簽名(蓋章)：\_\_\_\_\_  
委託日期：2013年\_\_\_\_月\_\_\_\_日

附註1：如欲對議案投票贊成，請在「贊成」欄內相應方格上「√」號；如欲對議案投反對票，則請在「反對」欄內相應方格上「√」號；如欲對議案投票棄權，則請在「棄權」欄內相應方格上「√」號。

附註2：請填上自然人股東的全名及其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股東為法人或機構的，則填寫法人或機構名稱及營業執照號碼或主體資格證明文件編號。

附註3：實際權益擁有人無需填寫股東賬號。

附註4：請填上股東擬代理委託的股數。如未填寫，則委託書的授權股數將視為該股東於股權登記日下午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所持有的股數；如所填寫的股數大於該股東於股權登記日下午收市後在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所持有的股數，則該股東的持股數以其在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股數為準。對於實際權益擁有人，委託的股數數量應為截至本次股東大會B股最後交易日下午收市後，實際權益擁有人通過委託持股機構實際持有的公司股份數量，並且該股數數量應獲得委託持股機構的書面確認；如上述委託書中填寫的委託股數與委託持股機構最終出具的確認函或類似文件中所列明的關於實際權益擁有人的實際持股股數有差異的，則以委託持股機構出具的證明為準。

本股東對本次會議所審議議案的表決意見如下(附註1)：

委託人聲明：作為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股東，本股東是在對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徵集投票權的相關情況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委託董事會行使投票權。並且本委託書簽字人簽署本委託書，已履行了本股東必要的決策及審批程序，並已經得到充分授權。本股東未將表決事項的投票權同時委託給徵集人以外的

人。在公司於2013年5月30日召開的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徵集投票權截止時間(2013年5月28日16:00)之前，本股東保留隨時撤回該項委託的權利。將投票權委託給董事會後，如本股東親自或委託其他代理人登記並出席現場會議，或者通過網絡投票，或者在本次會議徵集投票截止時間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投票代理委託書的，則以下委託行為自動失效。

本股東作為委託人，茲委託董事會代表本股東出席於2013年5月30日召開的本次會議，並按本股東的以下投票指示代為投票。如本股東對某一議案事項未作明確投票指示的，公司董事會有權按照自己的意思決定對該事項表決。

本股東對本次會議所審議議案的表決意見如下(附註1)：

序號	議案內容	同意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1	關於浙江浙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公司方案的議案			
1.01	合併方式			
1.02	合併生效日和合併完成日			
1.03	換股發行的股票種類和面值			
1.04	換股發行的對象			
1.05	換股價格			
1.06	發行價格			
1.07	換股比例			
1.08	現金選擇權			
1.09	換股實施日			
1.10	換股方法			
1.11	換股發行份數			
1.12	浙能電力發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1.13	浙能電力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			
1.14	零碎股處理方法			
1.15	零碎股受讓人的公司股份的處理			
1.16	募集資金用途			
1.17	滾存利潤安排			
1.18	債權人保護			
1.19	有關資產、負債、業務等的承繼與承接			
1.20	員工安置			
1.21	過渡期安排			
1.22	鎖定期安排			
1.23	配股			
1.24	與異質化紅利稅有關的持股時間			
1.25	本次合併協議的有效期			
2	關於《浙江浙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3	關於簽署《浙江浙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議案			
4	關於簽署《浙江浙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5	關於公司本次換股吸收合併構建關聯交易的議案			
6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相關事宜的議案			
7	關於聘請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專項審計機構的議案			

本股東對本次會議所審議議案的表決意見如下(附註1)：

委託人聲明：作為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股東，本股東是在對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徵集投票權的相關情況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委託董事會行使投票權。並且本委託書簽字人簽署本委託書，已履行了本股東必要的決策及審批程序，並已經得到充分授權。本股東未將表決事項的投票權同時委託給徵集人以外的

人。在公司於2013年5月30日召開的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徵集投票權截止時間(2013年5月28日16:00)之前，本股東保留隨時撤回該項委託的權利。將投票權委託給董事會後，如本股東親自或委託其他代理人登記並出席現場會議，或者通過網絡投票，或者在本次會議徵集投票截止時間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投票代理委託書的，則以下委託行為自動失效。

本股東作為委託人，茲委託董事會代表本股東出席於2013年5月30日召開的本次會議，並按本股東的以下投票指示代為投票。如本股東對某一議案事項未作明確投票指示的，公司董事會有權按照自己的意思決定對該事項表決。

本股東對本次會議所審議議案的表決意見如下(附註1)：

委託人聲明：作為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股東，本股東是在對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徵集投票權的相關情況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委託董事會行使投票權。並且本委託書簽字人簽署本委託書，已履行了本股東必要的決策及審批程序，並已經得到充分授權。本股東未將表決事項的投票權同時委託給徵集人以外的

人。在公司於2013年5月30日召開的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徵集投票權截止時間(2013年5月28日16:00)之前，本股東保留隨時撤回該項委託的權利。將投票權委託給董事會後，如本股東親自或委託其他代理人登記並出席現場會議，或者通過網絡投票，或者在本次會議徵集投票截止時間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投票代理委託書的，則以下委託行為自動失效。

本股東作為委託人，茲委託董事會代表本股東出席於2013年5月30日召開的本次會議，並按本股東的以下投票指示代為投票。如本股東對某一議案事項未作明確投票指示的，公司董事會有權按照自己的意思決定對該事項表決。

本股東對本次會議所審議議案的表決意見如下(附註1)：

委託人聲明：作為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股東，本股東是在對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徵集投票權的相關情況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委託董事會行使投票權。並且本委託書簽字人簽署本委託書，已履行了本股東必要的決策及審批程序，並已經得到充分授權。本股東未將表決事項的投票權同時委託給徵集人以外的